

### 抽籤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，應參加本次抽籤。
- 二、參加抽籤役男，應持「**本人國民身分證**」及「**印章**」準時親自到場，靜候唱名抽籤。
- 三、本人因故不能到場抽籤時，可委託有能力之家庭屬代抽(代抽人請攜帶本通知書、役男及代抽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)，如無故或因其他事故未準時到場者，依法由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當場代抽，役男對代抽之軍種兵科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姓名、年次、體位、教育程度、科系與抽籤類別等(請向區公所人文課查詢)，如有不符時，請於抽籤日5天前，向區公所人文課申請更正，未能適時提出更正者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抽籤結果。
- 五、依徵兵規則第36條規定，參加抽籤之役男，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。(役男可持本通知書申請公假)。
- 六、抽籤完畢後請將籤票副聯攜回保管至應徵入營為止。

### 委 託 書

備 註

本人因故不克前往參加抽籤，茲委託先生前往代抽，並對代抽結果無任何異議，以茲證明。

委託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

身分證字號

蓋章

備註

年

月

日

中 華 民 國

◎如有任何兵役疑問，請逕洽戶籍地區公所：臺中市各區公所人文課聯絡電話請至臺中市政府網站或免費專線1999查詢。

※抽籤當天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，請隨時注意電視、電台等傳播媒體之廣播，如報導本公務機關停止上班，請勿前往，以免發生意外，抽籤日期另行通知。